

2022年度桃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桃江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江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受县人大和县人民政府委托，参与有关决议、文件、规章的起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三）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工作，协调督促各方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四）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县政府及县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县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县政府签订的或县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指导县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六）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检查、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法律援助，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八）指导全县基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国有资产、制式服装、警车警具及其他机动车等物资装备。

（十一）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桃江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2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秘书组、行政复议与应诉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规范性文件与政府合同管理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装备财务保障股等12个内设机构。编办核定编制人数95人（其中行政编制80人、全额事业编制9人、工勤编制1人、差额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员87人（其中行政77人、非参公事业人员8人，经费自理人员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7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桃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为一级预决算单位，决算报告编制范围司法局本级包括实行全额报帐制的桃花江司法所、浮邱山司法所、石牛江司法所、大栗港司法所、砗埠司法所、武潭司法所、马迹塘司法所、松木塘司法所、沾溪司法所、牛田司法所、修山司法所、高桥司法所、灰山港司法所、鸬鹚渡司法所、三堂街司法所和牛潭河司法所及二级机构-桃江县法律援助中心。桃江县公证处为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桃江县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88.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0.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90.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90.28	总计	62	1,790.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0.28	1,79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8.24	1,78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74.24	1,77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1.42	1,4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0.28	1,499.07	291.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8.24	1,498.07	290.1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74.24	1,498.07	276.1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1.42	1,471.4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26.65	38.3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82	0.00	19.8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桃江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	1.0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88.24	1,788.2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	1.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0.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0.28	1,790.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90.28	总计	64	1,790.28	1,790.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7	8	9
合计		1, 790. 28	1, 499. 07	291. 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4	0. 00	1. 04
20132	组织事务	1. 04	0. 00	1. 0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4	0. 00	1. 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788. 24	1, 498. 07	290. 17
20406	司法	1, 774. 24	1, 498. 07	276. 17
2040601	行政运行	1, 471. 42	1, 471. 42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00	26. 65	38. 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 00	0. 00	14.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 00	0. 00	9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 00	0. 00	19.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5. 00	0. 00	65.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 00	0. 00	3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 82	0. 00	19. 8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 00	0. 00	14.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 00	0. 00	14.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00	1. 00	0. 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 00	1. 00	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 00	1.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262. 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342. 08	30201	办公费	3. 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0
30102	津贴补贴	343. 83	30202	印刷费	2. 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0
30103	奖金	246. 66	30203	咨询费	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 28	30204	手续费	0.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20. 23	30205	水费	0. 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 16	30206	电费	9. 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49	30207	邮电费	0.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 14	30208	取暖费	0. 00	31006	大型修缮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 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 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08	30211	差旅费	0. 00	31008	物资储备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 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31009	土地补偿	0. 00
30114	医疗费	0. 00	30213	维修（护）费	0. 00	31010	安置补助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 82	30214	租赁费	0.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70	30215	会议费	1. 97	31012	拆迁补偿	0. 00
30301	离休费	0. 00	30216	培训费	0. 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30302	退休费	0.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0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00
30304	抚恤金	48. 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9. 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0. 00	399	其他支出	0.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0	39906	赠与	0. 00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42. 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0
30309	奖励金	2. 02	30229	福利费	0. 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76	39999	其他支出	0.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 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 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9.72	公用经费合计	169.34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14	0.00	9.00	0.00	9.00	20.14	5.96	0.00	4.76	0.00	4.76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790.28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7.91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财政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人员经费，压缩项目经费。

2022年度支出总计1,790.28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47.91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790.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0.2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79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9.07万元，占83.73%；项目支出291.21万元，占16.2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90.28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7.91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财政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人员经费，压缩项目经费。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90.28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7.91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90.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91万元，下降2.61%。主要是因为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90.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万元，占0.06%；公共安全支出1,788.24万元，占99.88%；农林水支出1万元，占0.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5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9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2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2021-2022年两新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07.1万元，支出决算为1,47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追加2021年、2022年上半年绩效奖励补差、上级追加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抚恤费、以奖代补经费纳入。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纳入县级专项经费，在县级专项经费中预算90万元。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纳入县级专项经费，在县级专项经费中预算65万元。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万元的法律顾问费纳入县级专项预算，未纳入部门预算。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智慧矫正建设等经费）。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等）。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乡村振兴，追加乡村振兴专项经费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9.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9.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69.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14万元，支出决算为5.95万元，完成预算的20.4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14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把控“三公经费”的支出，完善公车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万元，占20.1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6万元，占79.8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5个、来宾199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的调研督查、其他区（县）局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桃江县司法局本级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6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维修维护费、年检费、燃料费、高速通行费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桃江县司法局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69.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12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是水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增加。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5.5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69.34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6.18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其中办公费3.04万元、印刷费2.07万元、水费0.54万元、电费9.21万元、物业管理费

13.13万元、会议费1.97万元、培训费0.08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工会经费42.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0.88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支出会议费1.97万元，主要是召开了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及相关业务会议、老干座谈会、党员大会等，人数共余268人次；开支培训费0.08万元，用于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费，人数25人；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节庆、晚会等内容。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桃江县司法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桃江县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台），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评价等级为“优秀”；

法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5，评价等级为“优秀”；

普法宣传等重点（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评价等级为“优秀”。

已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在桃江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桃江县司法局2022年绩效评价表格.doc](#)

[桃江县司法局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报告.docx](#)

[桃江县司法局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法制建设）.docx](#)

[桃江县司法局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普法宣传）.docx](#)